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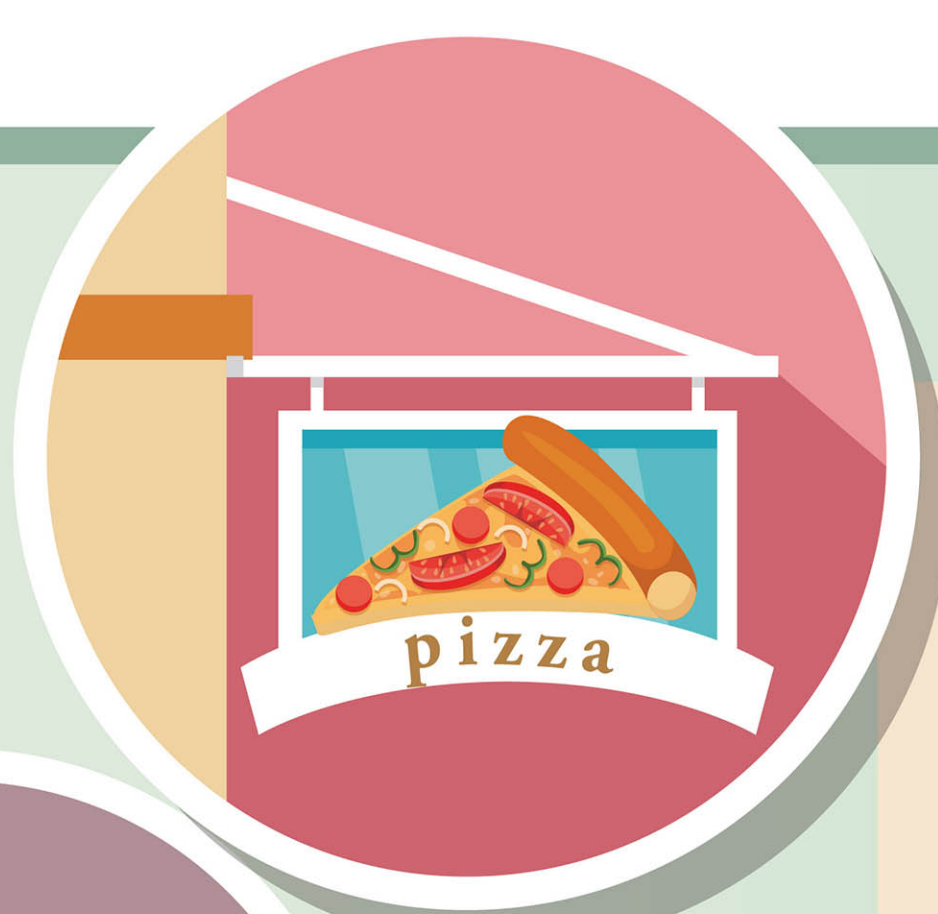
“註銷同類場所的執照”



2022年
1月1日生效



經第8/2021號法律《酒店業場所業務法》修改第16/96/M號法令第三十一條（註銷同類場所的執照）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倘屬下列任一情況，市政署可註銷飲食或飲料場所的牌照！



- 應執照持有人申請；
 - 執照有效期屆滿仍未提出申請續期；
 - 場所不符合發出執照時所依據的要件或條件，且未於發出執照的實體指定的期間內作出糾正；
 - 場所用作有別於其獲批准的用途；
 - 應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發出執照的實體舉證，以證明執照持有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^{*}；
 - 場所在執照有效期內連續或間斷關閉超過九十日，但因修改已核准方案而暫停營業、因公共衛生、緊急事態或自然災害，又或因附加刑或附加處罰而關閉場所的情況除外；
 - 屬自然人的執照持有人死亡；
 - 屬法人的執照持有人消滅。
- ^{*} 即使利害關係人已對佔用地點的權利提起司法訴訟程序，亦不構成妨礙。



注意

第8/2021號法律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，當中已獲發准照且設於以下地點的飲食或飲料場所，由市政署移交旅遊局管轄：

- 設於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；
- 設於作合適用途的非屬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產內的酒店場所內；
- 如所處的都市房地產更改為屬酒店用途。

除上述地點外，其餘第四組飲料場所及第五組飲食場所仍由市政署發牌及監管。



www.iam.gov.mo/onestop-fnb

